

黄河中游汾河水系磁窑河（一级支流）交城段水污染治理及经济开发区（省级）中水回用工程监理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SJ141122202409290319）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山西省 吕梁市 交城县

一、招标条件

黄河中游汾河水系磁窑河（一级支流）交城段水污染治理及经济开发区（省级）中水回用工程，已由交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交审批投资发【2023】60号文件批准建设。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补助资金及政府投资，招标人为交城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监理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项目规模：该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两大类8个子项工程。第一类为水污染治理工程，其中包括：1. 瓦窑河截污工程 1.0 万 m³/d；2. 饮马河和斜河截污工程 0.3 万 m³/d；3. 火山河截污工程 0.5 万 m³/d；4. 磁窑河把关工程提质增效工程 60000m³/d；5. 西营污水厂预处理工程 2000m³/d。第二类为中水回用工程，其中包括：1. 经济开发区雨水收集处置和再生利用工程；2. 经济开发区再生水厂工程 20000m³/d；3. 城镇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泵站和管网工程 15000m³/d。

2.2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5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第1标段，标段（包）内容：

黄河中游汾河水系磁窑河（一级支流）交城段水污染治理及经济开发区（省级）中水回用工程—经济开发区再生水厂工程施工的全过程监理及后续相关服务。具体建设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003 第3标段，标段（包）内容：

黄河中游汾河水系磁窑河（一级支流）交城段水污染治理及经济开发区（省级）中水回用工程——城镇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泵站和管网工程施工的全过程监理及

后续相关服务。具体建设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004 第 4 标段，标段（包）内容：

黄河中游汾河水系磁窑河(一级支流)交城段水污染治理及经济开发区(省级)中水回用工程—饮马河和斜河截污工程、经济开发区雨水收集处置及再生利用工程、火山河截污工程、瓦窑河截污工程施工的全过程监理及后续相关服务。具体建设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2.3 项目投资额：34686.76 万元

2.4 建设地址：山西交城经济开发区，交城县天宁镇东汾阳村，西营镇石侯村和西营村

2.5 监理服务期限：同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2.6 质量要求：合格

2.7 资金来源：申请上级补助资金及政府投资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第 1 标段，该标段（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提出投标申请，否则投标无效；

3.3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中不得存在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的情形；

3.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总监在近三年内（2021 年 9 月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行贿犯罪记录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为准）；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003 第 3 标段，该标段（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提出投标申请，否则投标无效；

3.3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中不得存在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的情形；

3.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总监在近三年内（2021年9月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行贿犯罪记录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为准）；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004 第 4 标段，该标段（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施工监理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和水利施工监理专业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提出投标申请，否则投标无效；

3.3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中不得存在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的情形；

3.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总监在近三年内（2021年9月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行贿犯罪记录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为准）；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4 年 09 月 30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0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

4.2 获取方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获取（未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注册的企业需要先注册，并在吕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的项目负责人 CA 证书）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

5.2 递交方法：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http://ggzyjyzx.lvliang.gov.cn/>)”在线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5.3 递交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网址：
<http://ggzyjyzx.lvliang.gov.cn/>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

6.2 开标方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网上开标(网址：
http://ggzyjyzx.lvliang.gov.cn)

七、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本项目可以采用现金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机构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八、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提出异议的渠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接收异议的联系单位：交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接收异议的联系人：贾先生

接收异议的联系电话：15935887815

九、其他公告内容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上发布。

9.2 本项目全面实行远程线上开标，项目发起解密 30 分钟内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解密、确认报价。若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主动放弃本次投标。

9.3 为落实‘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对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行“承诺制+评定分离”的通知’，参加项目的各投标人需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山西省住建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9.4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得分从高到低的排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十、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监督部门为交城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监督电话：15035873687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交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吕梁市交城县天宁街 33 号

联系人：贾先生

联系电话：15935887815

招标代理机构：山西华同瑞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太原市小店区平阳南路睿鼎国际中心 B 座 29 层

联系人：赵瑞军 闫建红

电话：13303432369

电子邮件：342738529@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青华（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